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892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蕭淳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登陽消防安全設備興業有限公司、馮國樑、黃國田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登陽消防安全設備興業有限公司、馮國樑、黃國田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黃國田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黃國田之勞工保險投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、郵局存款帳戶及集保資料、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黃國田住所地係在新竹市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